

(中譯本)
法案委員會文件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回應 2003 年 11 月 13 日會議席上
提問的政府覆文**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政府對 2003 年 11 月 13 日會議席上議員提問的回應。

背景

2. 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會議席上，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9 至 13 條連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所載有關商業和工業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初期和每年免稅額的修例原因和效果。議員特別關注《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訂明的工業和商業建築物和構築物定義，與其他法例的常用定義不一致。

3. 議員亦關注條例草案第 4 和 8 條的擬議修訂的追溯力安排，即在現行法例下，納稅人要求更正評稅的六年時限。

工業和商業建築物和構築物

第 9 至 13 條的擬議修訂的目的

4. 根據現行法例，如出售曾經作工業建築物用途的商業建築物，在計算結餘免稅額或課稅額時，只會計算作商業建築物用途時獲給予的免稅額，早前獲給予的工業建築物免稅額則不予理會。如出售曾經作商業建築物用途的工業建築物，做法也是一樣。這個結果與施政原意不同。目前，工業建築物轉為商業建築物十分常見，因此只要蓄意運用避稅計劃，現有條文就會易遭濫用。

5. 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規定無論是工業或商業建築物，任何初期、每年和結餘免稅額或課稅額，一經給予，都要計算在內。條例草案第 9 至 13 條的目的和原訂效果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參考文件：FIN CR 1/2/2306/00)第 19 至 24 段。

工業和商業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定義

6. 商業建築物和構築物的意義在該條例第 40 條具體訂明。在計算稅務上的折舊免稅額時，“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是指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以外的建築物或構築物；“工業建築物”則是指被一般稱為合資格行業所使用的建築物。合資格行業在定義文已有說明，例如：製造、加工和公用事業。

7. 請議員留意，根據該條例，建築物或構築物是工業建築物還是商業建築物，決定因素在於使用建築物經營行業或業務的人士所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性質。在這個問題上，政府租契合約或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規約，以及其他法例訂明的建築物許可用途都不應考慮，而建築物的真正用途也不是決定的因素。因此，如果由一位製造商擁有的工業大廈單位是用作貨倉，這個單位就算是工業建築物；但如果業主的業務性質由製造業改為貿易業務，在稅務的角度來說，即使單位仍然用作貨倉，而政府租契合約的許可用途仍然是工業用途，但這個單位卻會由工業建築物改變為商業建築物。

更改建築物的用途的例子

8. 在過去的數十年間，很多香港製造商把生產業務遷往內地，在香港只剩下產品設計、承接訂單和市場推廣的部分。常見例子如下：一家在本港工廠大廈經營了十年工廠的製造商，把工廠的生產工序遷往內地開設的分公司，在香港的公司則繼續經營，但從事接洽與接單的工作，把香港的工廠大廈單位改變成貨倉和陳列室，展覽樣本給有意光顧的買家。由於業務性質由製造業改為貿易業務，因此在稅務上來說，工廠單位由工業建築物改變為商業建築物。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第 9 和 13 條的目的和效果

條例草案第 9 條

9. 條例草案第 9 條建議修訂主體條文第 33A 條，訂明建築物出售時無論是工業或商業建築物，條文第(2)款載明的商業建築物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都適用於該建築物的買家，並建議加入修訂條文，以作整理。第 33A 條是在 1998 年制訂，以取代給予商業建築物重建

免稅額的原有制度，因此在條文訂有一些提述條文生效日期(即《199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生效日)的字句；以及條文生效課稅年度(即1998/99課稅年度)的提述。現在條例草案修訂這項條文後，這些提述就會含糊不清，令人不明白究竟是指條文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生效日期，還是指修訂前的舊條文生效日期。為免產生疑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本條加入第(b)(iii)及(c)段，指明有關提述不受本條例草案影響。

條例草案第13條

10.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對該條例第40(1)條的“開支剩餘額”定義作技術修改，容許在計算開支剩餘額中，反映現行第33B條(此條將會被本條例草案廢除)規定作出的結餘調節額。建議並把1998年條例推行的過渡條文安排的作用，納入計算商業建築物折舊免稅額中(這是一項定義條文，界定任何人如在緊接第33A條生效日前擁有商業建築物，何謂資本開支項目)。

修訂居所貸款利息和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條文的追溯效力

11. 政府會按照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時，制訂具體保留條文，適用於根據第8條施行1998/99及以後的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以及根據第4條施行2000/01及以後的課稅年度的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

財務事務及庫務局

2003年12月